



大会

第六十八届会议

正式记录

Distr.: General
27 December 201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二委员会

第 40 次会议简要记录

2013 年 12 月 6 日星期五下午 3 时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席： 迪亚洛先生 (塞内加尔)

目录

悼念纳尔逊·曼德拉

议程项目 17: 宏观经济政策问题(续)

(b) 国际金融体制与发展(续)

(d) 商品(续)

议程项目 19: 可持续发展(续)

(e) 《联合国关于在发生严重干旱和/或荒漠化的国家特别是在非洲防治荒漠化的公约》的执行情况(续)

(g)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理事会第一届普遍会议报告(续)

(h) 与自然和谐相处(续)

(i) 山区可持续发展(续)

议程项目 20: 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人居二)成果的执行情况和加强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人居署)(续)

议程项目 21: 全球化和相互依存(续)

(c) 与中等收入国家的发展合作(续)

本记录可以更正。更正请在记录文本上作出，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尽快送交文件管理股股长(sr corrections@un.org)。

更正后的记录将以电子文本方式在联合国正式文件系统(<http://documents.un.org/>)上重发。

13-60960 (C)



请回收



议程项目 22：处境特殊的各国家组(续)

(a) 第四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的后续行动(续)

(b) 《阿拉木图行动纲领》执行情况十年度全面审查会议(续)

议程项目 23：消除贫穷和其他发展问题(续)

(a) 联合国第二个消除贫穷十年(2008-2017年)的执行情况(续)

议程项目 25：农业发展、粮食安全与营养(续)

议程项目 26：建立全球伙伴关系(续)

工作安排

下午 3 时 35 分宣布开会。

悼念纳尔逊·曼德拉

1. 主席和委员会成员向纳尔逊·曼德拉表示敬意。

议程项目 17: 宏观经济政策问题(续)

- (b) 国际金融体制与发展(续)(A/C.2/68/L.4 和 A/C.2/68/L.60)

关于国际金融体制与发展的决议草案(A/C.2/68/L.4 和 A/C.2/68/L.60)

2. 主席邀请委员会针对委员会副主席Brown女士(牙买加)在就决议草案 A/C.2/68/L.4 进行的非正式协商基础上提出的决议草案 A/C.2/68/L.60 采取行动。他认为委员会同意放弃《议事规则》第 120 条的 24 小时规定。

3. 就这样决定。

4. 主席说, 决议草案不涉及方案预算问题。

5. 决议草案 A/C.2/68/L.60 获得通过。

6. 决议草案 A/C.2/68/L.4 被撤回。

- (d) 商品(续)(A/C.2/68/L.16 和 A/C.2/68/L.71)

关于商品的决议草案(A/C.2/68/L.16 和 A/C.2/68/L.71)

7. 主席邀请委员会针对委员会副主席Brown女士(牙买加)在就决议草案 A/C.2/68/L.16 进行的非正式协商基础上提出的决议草案 A/C.2/68/L.71 采取行动。他认为委员会同意放弃《议事规则》第 120 条的 24 小时规定。决议草案 A/C.2/68/L.71 目前仅有英文本。鉴于世界贸易组织即将于巴厘举行部长级会议, 他提议就英文本案文采取行动, 同时指出案文应当在本月早些时候提交大会全体会议关于本分项目的报告中, 翻成所有六种联合国官方语言。决议草案不涉及方案预算问题。

8. 决议草案 A/C.2/68/L.71 获得通过。

9. 决议草案 A/C.2/68/L.16 被撤回。

议程项目 19: 可持续发展(续)(A/C.2/68/L.37/Rev.1)

关于为评估海上倾弃化学弹药所生废物的环境影响和提高对此种影响的认识而采取合作措施的决议草案(A/C.2/68/L.37/Rev.1)

10. 主席说, 他认为委员会同意放弃《议事规则》第 120 条的 24 小时规定。

11. 就这样决定。

12. 主席说, 决议草案不涉及方案预算问题。

13. Ramoškaitė 女士(立陶宛)代表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发言, 她说决议草案是根据 2010 年通过的第一份决议采取的重要后续行动。决议草案鼓励开展外联活动进行评估和提高认识, 促进自愿分享信息和可能时邀请会员国提供援助和分享专门知识。决议草案还邀请秘书长探讨建立自愿分享信息数据库的可能性。贝宁和爱尔兰已加入为提案国。

14. 主席说, 马达加斯加也成为提案国。

15. 决议草案 A/C.2/68/L.37/Rev.1 获得通过。

- (e) 《联合国关于在发生严重干旱和/或荒漠化的国家特别是在非洲防治荒漠化的公约》的执行情况(续)(A/C.2/68/L.22 和 A/C.2/68/L.64)

关于《联合国关于在发生严重干旱和/或荒漠化的国家特别是在非洲防治荒漠化的公约》的执行情况的决议草案(A/C.2/68/L.22 和 A/C.2/68/L.64)

16. 主席邀请委员会针对委员会报告员Hay女士(新西兰)在就决议草案 A/C.2/68/L.22 进行的非正式协商基础上提出的决议草案 A/C.2/68/L.64 采取行动。他认为委员会同意放弃《议事规则》第 120 条的 24 小时规定。

17. 就这样决定。

18. 主席说, 决议草案不涉及方案预算问题。

19. 决议草案 A/C.2/68/L.64 获得通过。

20. 决议草案 A/C.2/68/L.22 被撤回。

(g)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理事会第一届普遍会议报告
(续) (A/C.2/68/L.32 和 A/C.2/68/L.63)

关于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理事会关于其第一届普遍会议的报告和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成果文件题为“可持续发展背景下的环境支柱”的第四.C节落实情况的决议草案(A/C.2/68/L.32 和 A/C.2/68/L.63)

21. 主席邀请委员会针对委员会报告员Hay女士(新西兰)在就决议草案 A/C.2/68/L.32 进行的非正式协商基础上提出的决议草案 A/C.2/68/L.63 采取行动。他认为委员会同意放弃《议事规则》第 120 条的 24 小时规定。

22. 就这样决定。

23. 主席说, 决议草案不涉及方案预算问题。

24. 决议草案 A/C.2/68/L.63 获得通过。

25. 决议草案 A/C.2/68/L.32 被撤回。

(h) 与自然和谐相处(续) (A/C.2/68/L.43 和 A/C.2/68/L.59)

关于与自然和谐相处的决议草案(A/C.2/68/L.43 和 A/C.2/68/L.59)

26. 主席邀请委员会针对委员会报告员Hay女士(新西兰)在就决议草案 A/C.2/68/L.43 进行的非正式协商基础上提出的决议草案 A/C.2/68/L.59 采取行动。决议草案不涉及方案预算问题。

27. 主持人 Rosell Arce 先生(玻利维亚多民族国)提议在措辞上对第 7 段略作修改。

28. 经口头修正的决议草案 A/C.2/68/L.59 获得通过。

29. 决议草案 A/C.2/68/L.43 被撤回。

(i) 山区可持续发展(续) (A/C.2/68/L.31/Rev.1)

关于山区可持续发展的决议草案(A/C.2/68/L.31/Rev.1)

30. 主席说, 安道尔、哥斯达黎加和哈萨克斯坦已加入为提案国。决议草案不涉及方案预算问题。

31. 决议草案 A/C.2/68/L.31/Rev.1 获得通过。

议程项目 20: 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人居二)成果的执行情况和加强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人居署)(续)
(A/C.2/68/L.14、A/C.2/68/L.53 和 A/C.2/68/L.61)

关于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人居二)成果的执行情况和加强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人居署)的决议草案
(A/C.2/68/L.14 和 A/C.2/68/L.61)

32. 主席邀请委员会针对委员会副主席Dhanapala先生(斯里兰卡)在就决议草案 A/C.2/68/L.14 进行的非正式协商基础上提出的决议草案 A/C.2/68/L.61 采取行动。他认为委员会同意放弃《议事规则》第 120 条的 24 小时规定。

33. 就这样决定。

34. 主席提请委员会注意 A/C.2/68/L.53 号文件所载秘书长依照大会议事规则第 153 条提出的所涉方案预算问题说明。

35. 主持人 Tham Borg Tsein 先生(新加坡)说, 决议草案涉及若干困难问题, 尤其是第 4 段中包含一项非常微妙的政治妥协, 申明为联合国住房与城市可持续发展问题会议(“人居三”)筹备进程的投入和支持, 应当由经常预算和自愿捐款供资, 并鼓励秘书长为此目的寻求自愿支助, 并呼吁会员国提供此类支持。

36. 决议草案 A/C.2/68/L.61 获得通过。

37. Daunivalu 先生(斐济)代表 77 国集团加中国发言, 欢迎决议草案 A/C.2/68/L.61 的通过和草案的实质性内容, 并欢迎厄瓜多尔政府关于在 2016 年主办“人居三”的提议和宣布世界城市日。

38. 他强调, 必须提供充足的资源以提高人居署完成任务的效率。77 国集团加中国将履行在第二委员会非正式磋商期间达成的政治协议。77 国集团加中国还重申人居署理事会 2013 年 4 月 19 日通过的第 24/14 号决议, 内容涉及第三次联合国住房和城市可持续发展会议(人居三)筹备进程的投入和支持将由经常预算和自愿捐款供资。最后, 77 国集团加中国鼓励秘

书长为此目的寻求自愿支助，并呼吁会员国提供此类支持。

39. **Devanlay 先生** (欧洲联盟观察员) 代表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发言，他指出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是人居署的主要伙伴，因此致力于人类住区和可持续城市发展的实质性问题。尽管城市化在减贫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但持续快速的城市化也使得创建可持续的城市变得至关重要。需要采取一种能够促进经济上繁荣、安全、社会包容和环境可持续的城市的全面办法。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支持在当前人居署战略和工作方案中采取这种概念办法。

40. 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还欢迎该决议增加的实质性内容，这些内容强调实现可持续城市发展所必备的主要条件和组成部分，包括性别平等、妇女赋权和地方当局的参与，以及宣布世界城市日。

41. 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致力于人居署以及人类住区和可持续城市发展的重要问题，但同时也对决议的方案预算问题以及导致此种情况的不明确进程感到沮丧和失望。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对以往决议(大会第 67/216 号决议)第 14 段末尾的措辞以及秘书处就该决议的通过所作口头发言的第 6 段的理解是，一旦人居署理事会就这一事项做出决定，秘书长将再次考虑可能出现的追加所需经费问题。由于人居署理事会已在其 2013 年 4 月 19 日的第 24/14 号决议中就这一事项作出明确决定，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无法理解 2014-2015 年度的最初概算没有编列这些所需经费，也无法理解拟议订正预算何以没有对所需经费作出详细说明。

42. 在第 A/C.2/68/L.14 号决议谈判初期获悉这些方案所需经费问题的可能性之后，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进行了积极接触，并在漫长的谈判过程中不遗余力地寻找各方满意的适当措辞，最终在秘书处参与的历时数小时的谈判中，精心地在第 4 段达成了妥协。该段明确无误地申明，资源需要将“由经常预算和自愿捐款供资”。因此，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无法理解关于所涉方案预算问题的说明没有说使用自愿捐款，并对问题的处理方式感到失望。

43. **Robl 女士** (美利坚合众国) 说，美国过去并将继续支持人居署，高兴地注意到决议草案支持人居署当前为提高透明度、问责、效率和成效进行审议的立场。但是，美国代表团对于谈判期间围绕所涉方案预算问题出现的混乱和明显错误感到沮丧和失望。美国明确地表示，美国期望人居署将与“人居三”相关的资金列为其 2014-2015 两年期总体要求的一部分，在这方面，人居署理事会通过了第 24/14 号决定，但最初概算和订正预算都没有编列此种经费。

44. 刚刚通过的决议表明，所需资源大多应来自自愿捐款。因此，A/C.2/68/L.53 中所列数字只能视为对整个资源的初步估计，不应影响第五委员会的讨论，也不应被视为得到了会员国的认可。美国继续坚定致力于 2016 年“人居三”会议的目的和进程，但同时美国对预算进程一些不透明方面深感失望，这些不透明的方面让委员会成员无法充分理解、质疑和公开辩论所提要求的所涉预算问题。

45. **Onishi 女士** (日本) 说，日本代表团很高兴决议处理了性别和妇女赋权问题，日本政府高度重视这些问题。但是，日本代表团对该决议的所涉预算问题深感失望和关切。令人遗憾的是，方案引起的预算问题是很多会员国没有预见到的，有关大会以往决议以及人居署理事会 4 月通过的决议的信息都不充分。日本仍然相信，如果在讨论的每一阶段都能明确和及时地向会员国提供相关信息，就可以避免有关方案所涉预算问题。日本代表团希望不要再发生此种情况，同时认识到有必要改进方案所涉预算问题的工作方法，以避免今后出现混乱。

46. 决议的方案所涉方案预算问题的总额最终有可能减少，而“人居三”筹备进程所需必要资源的一部分，可以根据决议第 4 段规定，如前面发言者重申，包括主持人以及斐济代表 77 国集团加中国所重申，由自愿捐款供资。

47. **Peterson 女士** (加拿大) 说，加拿大代表团很高兴加入关于该决议草案的协商一致，该决议草案推动了“人居三”的筹备进程。但是，加拿大也对关于所涉方案预算问题的说明内容感到关切，特别是对决议的

第4段。加拿大代表团质疑在联合国经常预算中未列入人居署理事会第24/14号决议的所需资源并将进一步的所涉方案预算问题提交第二委员会的决定。所涉方案预算问题的说明中所载数字是估计数，应根据联合国的条例和细则，由第五委员会予以审议。

48. 决议草案 A/C.2/68/L.14 被撤回。

议程项目 21：全球化和相互依存(续)

(c) 与中等收入国家的发展合作(续)(A/C.2/68/L.35 和 A/C.2/68/L.65)

关于与中等收入国家的发展合作(A/C.2/68/L.35 和 A/C.2/68/L.65)

49. 主席邀请委员会针对委员会副主席Dhanapala先生(斯里兰卡)在就决议草案 A/C.2/68/L.35 进行的非正式协商基础上提出的决议草案 A/C.2/68/L.65 采取行动。他认为委员会同意放弃《议事规则》第120条的24小时规定。

50. 就这样决定。

51. 主席说，决议草案不涉及方案预算问题。

52. Porretti 先生(阿根廷)提议在措辞上略作修改。

53. 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 A/C.2/68/L.65 获得通过。

54. Ruiz 先生(哥伦比亚)说，哥伦比亚代表团高度重视刚刚通过的决议，高度重视将与中等收入国家合作问题纳入2015年后的发展议程，这将反映所有发展中国家的希望和需要。决议确认，应以广泛而多元的方式致力于发展，并呼吁联合国系统通过对中等收入国家的优先事项和需要进行精确的评估，以协调的方式应对这些国家的多种发展需要。这一进程将考虑到那些超出单纯收入标准的变数。它将是朝制定联合国系统内中等收入国家全面战略框架方向迈出的重要一步。辩论的核心是不仅迫切需要消除中等收入国家中的极端贫困，而且迫切需要有效应对这些国家在努力实现可持续发展和建成更加包容和公平的社会方面所面临的结构性问题。

55. Calvo Calvo 先生(哥斯达黎加)说，决议具有历史意义，因为这是联合国系统第一次利用那些超出收

入标准的变量，以协调方式解决中等收入国家所面临的问题。决议还强调有可能利用结构性办法，更好地理解中等收入国家需要。在这方面，可以从拉丁美洲的实践中吸取一些宝贵的经验教训。

56. 他指出中等收入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之间一向存在的团结互助，他说哥斯达黎加代表团欢迎决议的通过，这一决议不仅是与中等收入国家的发展合作方面的重要一步，而且也确认了中等收入国家发展进程以及贫困和全球发展的错综复杂性。

57. Lazarev 先生(白俄罗斯)说，该决议的通过是联合国历史上的一个真正的里程碑。在与居住着世界大多数人口的中等收入国家合作问题上，它是第一个实质性和注重行动的决议。作为中等收入国家，白俄罗斯欢迎决议的通过，并打算与所有有关方面积极合作落实这一决议。不仅在联合国范围内，而且包括与其他国际组织，加强与中等收入国家合作的协调，应当有助于更有效和更有针对性地将资源用于发展目的，从而维持中等收入国家迄今实现的发展水平。此外，捐助方也将能更清楚、更透明地了解与中等收入国家进行发展合作的资源基础，并能够更好地评估其需要。

58. 最不发达国家与中等收入国家的合作已成为发展的一个组成部分。最不发达国家目前将拥有向更高发展水平过渡的准则和最佳做法。

59. Devanlay 先生(欧洲联盟观察员)说，他希望重申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对决议中所体现的平衡和微妙妥协的承诺。

60. 决议草案 A/C.2/68/L.35 被撤回。

议程项目 22：处境特殊的各国家组(续)

(a) 第四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的后续行动(续)(A/C.2/68/L.9 和 A/C.2/68/L.58)

关于第四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的后续行动的决议草案(A/C.2/68/L.9 和 A/C.2/68/L.58)

61. 主席邀请委员会针对委员会副主席Rebedea女士(罗马尼亚)在就决议草案 A/C.2/68/L.9 进行的非正

式协商基础上提出的决议草案 A/C.2/68/L.58 采取行动。决议草案不涉及方案预算问题。

62. 决议草案 A/C.2/68/L.58 获得通过。

63. Djebou 先生(贝宁)代表最不发达国家集团发言,要求多边和双边发展伙伴尊重决议的条款并执行《支援最不发达国家伊斯坦布尔行动纲领》。应当不再拖延地就创建最不发达国家技术银行问题成立专家小组。必须尊重合作伙伴在《伊斯坦布尔行动纲领》背景下作出的承诺,以帮助至少一半最不发达国家成为中等收入国家。

64. 决议草案 A/C.2/68/L.9 被撤回。

(b) 《阿拉木图行动纲领》执行情况十年度全面审查会议(续)(A/C.2/68/L.10 和 A/C.2/68/L.55)

关于与内陆发展中国家的特殊需要和问题有关的具体行动:内陆和过境发展中国家与捐助国及国际金融和发展机构过境运输合作问题国际部长级会议成果的决议草案(A/C.2/68/L.10 和 A/C.2/68/L.55)

65. 主席邀请委员会针对委员会副主席Rebedea女士(罗马尼亚)在就决议草案 A/C.2/68/L.10 进行的非正式协商基础上提出的决议草案 A/C.2/68/L.55 采取行动。决议草案不涉及方案预算问题。

66. 决议草案 A/C.2/68/L.55 获得通过。

67. 决议草案 A/C.2/68/L.10 被撤回。

议程项目 23: 消除贫穷和其他发展问题(续)

(a) 联合国第二个消除贫穷十年(2008-2017 年)的执行情况(续)(A/C.2/68/L.3 和 A/C.2/68/L.57)

关于联合国第二个消除贫穷十年(2008-2017 年)的决议草案(A/C.2/68/L.3 和 A/C.2/68/L.57)

68. 主席邀请委员会针对委员会副主席Rebedea女士(罗马尼亚)在就决议草案 A/C.2/68/L.3 进行的非正式协商基础上提出的决议草案 A/C.2/68/L.57 采取行动。决议草案不涉及方案预算问题。

69. 委员会副主席 Rebedea 女士(罗马尼亚)介绍了对决议草案所作措辞上的两处小改动。

70. 经口头修正的决议草案 A/C.2/68/L.57 获得通过。

71. Narang 先生(印度)说,印度数十年来一直在与全球贫困做斗争,并继续致力于提高所有人的生活水平。绝不能放松消除贫困的全球承诺。印度感到惊讶的是,对这个承诺需要进行如此多的讨论,更不用说谈判了。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里约+20)作出了明确的任务规定:消除贫困是全球最大的挑战,必须成为可持续发展的基石。消除贫困是极其重要的经济、政治和道德责任,将消除贫困确定为 2015 年后发展议程的重要总体目标是不容谈判的。所有合作伙伴和代表团都应当继续就加强国家和国际努力以消除贫困的途径寻求一致。

72. 决议草案 A/C.2/68/L.3 被撤回。

议程项目 25: 农业发展、粮食安全与营养(续)(A/C.2/68/L.20/Rev.1、A/C.2/68/L.21、A/C.2/68/L.28、A/C.2/68/L.52 和 A/C.2/68/L.56)

关于 2016 国际豆类年的决议草案(A/C.2/68/L.20/Rev.1)

73. 主席说,决议草案不涉及方案预算问题。

74. Karaçay 先生(土耳其)也代表巴基斯坦发言,他说决议的主要目标是提高对豆类对于世界粮食安全、营养、消除饥饿和农村贫困的贡献及其在发展中国家的主要作用的认识。毛里求斯已加入为提案国。

77. 主席说,阿富汗和吉尔吉斯斯坦也已成为提案国。

76. 决议草案 A/C.2/68/L.20/Rev.1 获得通过。

关于世界土壤日和国际土壤年的决议草案(A/C.2/68/L.21 和 A/C.2/68/L.52)

77. 主席邀请委员会针对委员会副主席Brown女士(牙买加)在就决议草案 A/C.2/68/L.21 进行的非正式

协商基础上提出的决议草案 A/C.2/68/L.52 采取行动。决议草案不涉及方案预算问题。

78. Vasiliev 先生(俄罗斯联邦)说,俄罗斯联邦代表团全力支持决议草案,并希望成为提案国。

79. 决议草案 A/C.2/68/L.52 获得通过。

80. 决议草案 A/C.2/68/L.21 被撤回。

关于农业发展、粮食安全与营养的决议草案(A/C.2/68/L.28 和 A/C.2/68/L.56)

81. 主席邀请委员会针对委员会副主席 Brown 女士(牙买加)在就决议草案 A/C.2/68/L.28 进行的非正式协商基础上提出的决议草案 A/C.2/68/L.56 采取行动。决议草案不涉及方案预算问题。

82. 主持人 del Castillo 女士(多米尼加共和国)提请委员会注意需要对第 3、9、25、29 和 41 段做编辑修改。

83. 经口头修正的决议草案 A/C.2/68/L.56 获得通过。

84. Robl 女士(美利坚合众国)说,美国代表团很高兴加入关于决议草案的协商一致,并重申美国继续支持全球粮食和营养安全的广泛目标。十多年来,美国一直是世界最大的粮食捐助国。虽然美国同意有必要改进最基本的人类条件,即粮食的获取,但美国不同意将决议或相关文件解读为各国负有因食物权而产生的特殊域外义务。尽管美国的目标是努力实现一个人人可以获得足够食物的世界,但美国不是《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的缔约国,美国加入对决议草案的协商一致,并不意味着美国承认传统或习惯国际法与食物有关权利的目前状况有任何变化。由于美国并不将食物权视为可强制执行的义务,美国依照《公约》第 2 条第 1 款解释决议中关于《公约》缔约国食物权的提法,而有关会员国的食物权义务的提法仅仅适用于已承担此种义务的会员国。

85. 决议草案 A/C.2/68/L.28 被撤回。

议程项目 26: 建立全球伙伴关系(续)(A/C.2/68/L.24/Rev.1)

题为“建立全球伙伴关系:以基于原则的办法加强联合国与所有相关伙伴特别是私营部门的合作”的决议草案(A/C.2/68/L.24/Rev.1)

86. 主席说,决议草案不涉及方案预算问题。

87. Ramoškaitė 先生(立陶宛)代表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发言,他说共同努力实现国际商定的发展目标,特别是千年发展目标,能够产生更好的结果。私人部门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可以做出重要贡献,应鼓励它们参与联合国工作。在这方面,联合国系统已开始对伙伴关系制定一种战略办法,其中,全球契约和很多涉及联合国机构、基金和方案的伙伴关系,继续在推动联合国与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特别是私人部门的对话与合作方面发挥重要的作用。决议草案的目的是强调过去两年在促进全球伙伴关系和改善全系统处理伙伴关系方面,特别是在透明度、问责和尽职方面所取得的进展。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巴哈马、智利、摩尔多瓦共和国和圣马力诺已加入为提案国。

88. Fuchs 先生(瑞士)说,需要对决议的西班牙文和英文版本作一些编辑修改,并将直接交给委员会秘书处。

89. 主席说,阿塞拜疆已加入为提案国。

90. 决议草案 A/C.2/68/L.24/Rev.1 获得通过,但需要对西班牙文和英文版本作一些编辑修改。

工作安排

91. 主席指出,第二委员会的工作方法已在本届会议期间作过多次审查,并说,对工作方法的审查将继续进行。

下午 5 时 30 分散会。